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炎雄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莫仲輝先生, BBS, MH, JP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余維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莫健榮先生, MH

列席者：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婉婷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張美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六)	房屋署
鍾曉樺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杜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秘書：

吳子亮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李淑慧女士	副總幹事	)
陳俊佳先生	高級經理	) 香港善導會
莫婉芝女士	督導主任	)

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陳少蘭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陳韻宜醫生	家庭醫學統籌	聖母醫院
-------	--------	------

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

郭德龍先生	社區幹事	康年社會服務處
-------	------	---------

為議程四(iii)出席會議

林鼎榮先生	主席	一家人
梁詠紅小姐	司庫	

為議程四(iv)出席會議

霍燕婷小姐	項目統籌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六次會議。主席同時歡迎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鍾曉樺醫生代表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陳煒雲醫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8 號)

3.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就上次會議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有關「醫療券計劃實施改善建議」的文件及委員於會上提出有關醫療券的意見及查詢作出書面回應，並夾附於進展報告。

4.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8 號)

5.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 (ii) 香港善導會 社會康復及支援綜合服務中心介紹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8 號)
6. 李淑慧女士、陳俊佳先生及莫婉芝女士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支持香港善導會（善導會）將原有的兩間中心提升為一間綜合服務中心，認為資源運用得宜，令區內居民得益；
 - (ii) 查詢私人樓宇業主借出名下物業予「甦屋計劃」的渠道；及
 - (iii) 欲了解讓更生人士有效融入區內生活的方法。
8. 李淑慧女士、陳俊佳先生及莫婉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善導會期望將「甦屋計劃」推展至各區，區內業主可聯絡善導會，會方會與業主溝通並就業主的情況作出彈性安排；
 - (ii) 讓更生人士融入區內生活的最佳方法為讓更生人士多參與，其實更生人士與別人無異，無須作特別安排，歡迎他們與其他社區人士及居民一同參與社區活動，對他們而言是很大的肯定和支持；及
 - (iii) 提升綜合服務中心，並期望得到社會福利署的支持，讓善導會與社區人士及區議會有更緊密的合作。
9.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i) 查詢中心的服務對象是否大多為黃大仙區內居民；
 - (ii) 查詢會方接觸服務對象的途徑；

- (iii) 查詢若因親人被捕而影響其公屋戶籍，能否向善導會求助；
- (iv) 更生人士重投社會的成功率不高，曾吸毒人士的樣貌容易被辨識，查詢如何有效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及
- (v) 建議善導會與宗教團體合作，並讓義工以朋輩身份分享心得。

10. 就委員的進一步意見，李淑慧女士、陳俊佳先生及莫婉芝女士的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黃大仙的服務中心主力服務黃大仙區內居民，亦包括少量九龍東其他地區的居民；
- (ii) 中心範圍大多只用作社工會面，其餘活動會於中心以外地方進行；
- (iii) 善導會以不同途徑接觸服務對象，例如與懲教處合作，於在囚人士獲釋前的半年至一年到懲教院所向他們介紹善導會提供的服務，讓他們於獲釋後自願選擇接受服務，而在囚人士的家人亦可向善導會尋求協助；另外，善導會會到美沙酮中心進行外展服務，並透過康復的更生人士接觸他們有需要的朋友；
- (iv) 會方歡迎議員轉介任何有關在囚或更生人士及其家人的個案；
- (v) 協助更生人士的第一步為解決他們的基本需要，然後透過社工輔導了解他們的出發點及目標，調整他們的期望，並以成功的朋輩例子鼓勵他們，當社區人士正面地對待他們時，亦會感染他們尊重自己和別人；

- (vi) 善導會提供職業輔導服務，協助動機不足及環境條件未如理想的更生人士就業，並由社工持續跟進他們的工作情況，提醒他們逐步作出改變；
- (vii) 讓更生人士融入社會的最佳方法為讓他們參加大型活動，使他們以行動改變大眾的看法；
- (viii) 同意過來人的分享最有影響力，善導會一直提供社區教育服務，由康復的更生人士到中小學及幼稚園分享及宣傳預防犯罪和預防吸毒的資訊；
- (ix) 善導會一直與教會、地區團體及區議會等合作舉辦活動，期望未來能加強社區聯繫；
- (x) 善導會現與竹園南邨趣園樓互助委員會合作，由更新人士擔任義工為居民剪髮，亦與新生精神康復會合作讓更新人士義工上門為長者送上蔬菜及關懷長者；中心亦聘請康復的更生人士擔任朋輩支援員，與服務對象交流；及
- (xi) 未來將與香港理工大學設立「真人圖書館」服務，讓市民於網上預約與更生人士作會面交流。

11. 主席總結，感謝三位的介紹，讓委員了解善導會的社會康復及支援綜合服務中心，並請該會備悉委員的意見。

(iii)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8 號)

12. 主席表示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方面已完成為協助黃大仙區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所需的基線研究報告及為期三年的行動方案。

13. 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有關基線研究報告及行動方案，並請秘書處跟進為黃大仙區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手續。

- (iv) 要求改善政府部門外判制度保障工人權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8 號)
14. 譚美普議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介紹文件。
15. 陳少蘭女士就意見書的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服務外判時，一直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展開採購。政府的採購程序旨在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合乎經濟效益，以及確保採購的公平及競爭性。康文署一般採用評分制度，就技術和價格兩方面來選出具質素又符合經濟效益的標書。訂立採購外判服務時，並不以價格為唯一的指標，亦會考慮外判員工的法定權益，如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及其他勞工權益。此外，康文署會參照政府的相關政策及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適時檢討外判服務投標制度；
 - (ii) 合約條款已規定承辦商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34.5 元；
 - (iii) 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服務規格訂明的工作崗位或更次僱用全職或兼職工人執行工作。每更的工作時數上限一般約為十小時，但承辦商亦須在其投標建議書內就工人的工作時數上限作出承諾。合約條款亦規定承辦商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根據《僱傭條例》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分娩假期及疾病津貼；
 - (iv) 康文署在合約條款及條件內訂明保障勞工權益的條款，例如承辦商須遵守《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規定，為工人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並必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康文署會根據相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服務規格，監督承辦商切實執行合約條款中的各項規定。一般而言，監督工作是由各場地的

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場地管理或執勤人員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及巡查，並藉工作會議、處理投訴及與員工日常接觸等，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

- (v) 僱主必須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權益的最終責任。康文署亦已在合約條款及條件內訂明必須保障勞工權益。

16. 張美玲女士表示房屋署將於會後提交書面回應。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未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收到回覆後秘書處會將回覆予委員傳閱。

(會後註：食環署及房屋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八月六日就委員的意見提交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把該書面回應夾附於是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1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不少外判合約承辦商於合約完結後，安排僱員為承辦商的另一合約繼續工作，從而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建議於政府的採購合約中增加條款，列明每當合約完結時便須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 (ii) 要求政府各部門審視外判制度，就有長期需要的工種減少外判、增聘長工，並改良制度，以更有效地管理及執行外判制度，從而保障勞工權益；
- (iii) 政府沿用以「價低者得」選擇外判商的做法衍生不少問題，例如原有服務合約完結後，新外判商以更低價錢中標，再以較低薪金聘用同一批員工。對於政府堅持單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批出服務合約表示不解；
- (iv) 建議房屋署派駐職員於外判管理的屋邨作即時執法或回應；

- (v) 新的外判商聘用同一批員工擔任同樣職務，但因合約轉換而無法累積年假；及
- (vi) 建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各政策局要求檢討外判制度，或提交文件予黃大仙區議會大會，讓相關部門同事就外判制度於大會上作出回應。

19. 主席總結，請部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繼續於區議會大會討論及跟進有關議題。

四 審議撥款申請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7/2018 號至第 39/2018 號共三項由地區團體就「和諧家庭」、「關愛社區」、「長者關懷活動」及「醫療及社區健康」四項活動主題所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另外委員會決定暫不接納文件第 40/2018 號的撥款申請。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i)	「足履」健康－足部護理講座及檢查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37/2018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利益申報</u>： - 譚美普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李德康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均屬第一級別利益。主席決定兩位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及參與表決，無須避席。 <u>主席總結</u>： - 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	23,6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會通過撥款申請。 -	
(ii)	攜手同行 燃亮社群 (社建會文件第 38/2018 號) <u>主辦機構</u>： 康年社會服務處 <u>主席總結</u>： - 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200,000
(iii)	一家人@家加精彩 (社建會文件第 39/2018 號) <u>主辦機構</u>： 一家人 <u>利益申報</u>： - 雷啟蓮議員申報為一家人會長，屬第一級別利益。主席決定雷啟蓮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及參與表決，無須避席。 <u>主席總結</u>： - 計劃切合社建會協作活動主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84,000 (其中 53,000 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贊助)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iv)	全家幸福美東情 (社建會文件第 40/2018 號) <u>主辦機構</u>：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u>利益申報</u>： - 施德來議員申報為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屬第三級別利益。主席請施德來議員避席。 <u>委員意見</u>： - 委員認同計劃理念，但期望申請機構日後深化於區內所擔任的角色； - 建議於計劃加入展望美東邨將來的元素；及 - 委員認為計劃內容合適，惟主辦機構應為黃大仙區內團體，並由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合辦或協辦團體。 <u>機構回應</u>： -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一直於大成街街市及雙鳳街街市進行食物回收及派發，為黃大仙區服務；及 - 除了讓美東邨居民抒發情感外，將於計劃加入展望未來的部分。 <u>主席總結</u>：	100,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申請撥款額</u> (元)
	- 主席總結委員會暫不接納撥款申請，在計劃內容不變的前提下，變更主辦機構為區內團體後再以傳閱方式審批申請。	
總數		307,600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向獲通過的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東頭邨居民協會於會後以主辦機構名義重新提交「全家幸福美東情」撥款申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接納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向東頭邨居民協會發出批核信。)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1.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2.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4